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农〔2020〕8号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

禄丰县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238 号），现将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 375.42 万元下达给你们，此款列入 2020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130507·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具体通知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主要对2017年7月14日后由省级转贷各地的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付的补助。补助资金如有结余，可在搬迁贫困群众后续扶持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统筹用于其他脱贫攻坚项目。贴息补助资金实行台账管理，做到账目清楚，每笔地方政府债务和贴息补助可复核、可追逆，同时将贴息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于2020年12月底前报县财政局。

二、请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以及《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扶贫办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关于调整规划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的通知》(财农〔2018〕46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做好公开公示，加快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